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考生必须符合《同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7/2048.htm>) 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添加封面和目录后，按顺序装订成册）

请考生认真研读“同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按照要求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 - <https://yjszs.tongji.edu.cn>”中报名并寄送申请材料。

1. 《同济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不用附件上传）；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SSCI、CSSCI 等检索，必须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专著复印件需包括封面和版权页）等；

5. 国际、国内科研成果奖励以及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原件（**无需装订，装入信封，夹在申请材料最后即可**；模板下载：<https://yz.tongji.edu.cn/> --- “信息查询”）；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

9. 自我评价（自行撰写，A4 纸打印）；

10.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自行撰写，A4 纸打印）；

11.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情况（请附相关材料，并经证明人签字）；

12. 可以证明自身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其它材料。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所寄送的材料是评价考生学习能力、科研能力以及培养潜力的重要依据, 务必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不得伪造有关证明, 一经发现材料作伪并核实, 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2. 申请材料寄送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500 号同济大厦 A 楼 601 室; 邮编:200092; 关老师 电话: 021-65980790, 并注明: **【2021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如通过邮寄方式必须使用 EMS 或顺丰速运。另外, 请填写 附件 1 《同济大学经管学院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 并把此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 tjsem65983383@126.com, 邮件名为 **【2021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姓名+报考学科】**。

三、申请时间

网上报名及材料寄送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含), 过期不再受理。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前务必与拟报考博士生导师联系, 确认导师是否有招收意向; 征得同意后, 方可报考。博士生导师名单详见“同济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 -- <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7/2052.htm> 或学院网站公布的博导名单。

五、材料审核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材料审核工作组, 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根据考生的学习和工作经历、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评价, 给出申请材料审核成绩。材料审核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 审核成绩为通过的考生可直接进入复试考核。审核成绩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六、复试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 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制定复试分数线。材料审核结束后, 学校将公布进入复试名单。

1. 复试内容:

1) 1 门专业课, 形式为笔试, 满分 100 分;

2) 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 具体包括专业外语 (笔试, 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 (口试, 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 (口试, 满分 100 分)。

2. 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材料：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七、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研究生招生网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官网和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时公示。

九、其他

1. 入学时间：2021年9月。

2. 本实施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1：同济大学经管学院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

下载请点击链接：<https://sem.tongji.edu.cn/semch/40576.html>